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伊薇
電話：(02)2311-7722#2793
電子郵件：ywhuang@epa.gov.tw

受文者：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衛字第 1101019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2月25日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
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沈召集人志修、何委員惠莉、吳委員明蕙、吳委員珮瑛、李委員河清、林委員瓊華、張委員四立、莊委員銘池、許委員芳銘、郭委員玲惠、陳委員小玲、陳委員家榮、陳委員惠琳、曾委員佩如、楊委員志彬、楊委員哲維、廖委員惠珠、劉委員月梅、劉委員志堅、蔡委員俊鴻、蕭委員代基

副本：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永續發展室、會計室、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管處



110102236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署（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5 樓會議室
-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陳副召集人家榮代） 紀錄：黃伊薇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林委員瓊華	（請假）
許委員芳銘	許芳銘
陳委員惠琳	陳惠琳
楊委員志彬	（請假）
劉委員月梅	劉月梅
劉委員志堅	劉志堅
蕭委員代基	（請假）
吳委員珮瑛	吳珮瑛
李委員河清	（請假）
張委員四立	（請假）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陳委員家榮	陳家榮
廖委員惠珠	（請假）
蔡委員俊鴻	（請假）
何委員惠莉	（請假）
吳委員明蕙	吳明蕙
莊委員銘池	莊銘池
陳委員小玲	湯宗達代
曾委員佩如	曾佩如
楊委員哲維	（請假）
本署環管處	蔡玲儀、黃偉鳴、溫育勇、吳奕霖 李維民、郭孟芸、劉貞志、張文菡

管考處
會計室
永續發展室

吳鈴筑
林怡菱、郭芳吟
黃泊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報告案一：110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七、與會人員意見(如附件)

八、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一及報告案二：洽悉。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列入紀錄，並納入後續工作考量。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12時00分

附件、委員發言摘要

一、許委員芳銘

報告案一：110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1. 空污基金挹注溫管基金之作法將於 2025 年停止，即約在 4、5 年後實施。
2. 立法院針對 110 年度預算有減列與凍結，同意關於捐補助之凍結，但專業服務工作仍待更大力推廣，然應注意專業服務落實性，若績效佳，應向立法院據理力爭。
3. 有關簡報第 9 頁未來針對補助對象，應制定績效考核制度。
4. 同意簡報第 10 頁啟動淨零排放情境模擬評估，但其模擬評估範疇應跨出減緩措施之六大部下業務範圍。
5. 有關簡報第 11 頁，每年 10% 執行抵換作業須有配套，否則徒法不足以自行，例如中小型排放源之合作意願低時，政府應考量如何施力。
6. 淨零排放已成國際議題，應檢討是否擴大公告管制對象，由年排放 2.5 萬噸下調至更低水平。
7. 同意簡報第 13 頁對縣市政府之補助，但縣市政府對於排放源之直接補助，應有投入產出比例之概念，尤應鼓勵沒有補助或低補助下仍有減碳績效之個案，藉此作為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廣。
8. 有關簡報第 13 頁推動住商微型抵換專案，應擴大至交通運輸、教育、醫療機構等對象。
9. 在國際推動淨零排放概念之趨勢與壓力下，除持續推動一般已知減緩做法外，建議建立可供追蹤之最佳可行技術清單，且此清單應可受公評並滾動檢討。
10. 費率規則若依國家目標之減量需求滾動調升，則不應只針對大型製造業排放源徵收，建議應修改相關文字。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肯定環保署就「溫室氣體管理費草案」提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作法。

2. 產業界對於徵收溫室氣體管理費之必要性的基本認知為：
 - (1) 全球氣候變遷持續加劇，人類應對的嚴峻程度與成本都會提高。
 - (2) 國際間（如歐盟及聯合國）關於碳定價、跨境碳稅，以及淨零排放相關議題，恐將先後影響我國外貿及經濟，故需高度關注。在跨境碳稅方面，我國更需要在法規、減碳實務兩個面向及早做準備。
 - (3) 溫室氣體管理需要經費，從空污基金移撥的作法將於 4 年半後停止，及早確立長期基金來源確實有其必要性。
3. 產業界對於徵收的基本立場如下：
 - (1) 可接受徵收適用於各部門的溫室氣體管理費。
 - (2) 應能夠真正促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
 - (3) 應顧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4. 認同草案所擬的徵收溫室氣體管理費之目的為「透過價格資訊強化減碳誘因」。也鑒於有效促進國家減碳績效是最終目的，在制定徵收對象，及規劃費基、費率時，應檢視是否能符合此目的。
5. 建議參考其他國家碳稅（費）作法時應具備全面性，以確保產業國際競爭力。未來可以定期滾動式調查各國於徵收對象、稅（費）基、稅（費）率、優惠形式的作法。
6. 針對草案「徵收對象」的意見如下：
 - (1) 目前僅規劃侷限之徵收對象，應該再擴大。草案中「其他製造、商、服務業用電者」的寫法不夠清楚，建議修改。另因運輸部門的直接排碳量已經高於製造部門（工業部門經過減碳努力，2019 年燃料燃燒直接排放占比為全國的 12.6%，已經低於運輸部門的 13.7%），建議將運輸業者也列為徵收對象，以作為將來淨零排放基礎。
7. 針對草案「費基規劃」的意見如下：
 - (1) 針對製程直接排放（範疇一）部分，認同將產業納入費基規劃，因產業責無旁貸。然應兼顧國內產業競爭公平性，避免同一產業僅對少數大業者徵收，而有圖利其他業者之情形（工總特別意見）。
 - (2) 針對製程間接排放（範疇二）部分，不贊成將能源間接排放的課徵碳管理費基金全歸屬電力使用者（含製造、商、服

務業者)，應由發電業者與用電業者共同負擔。因電力的減碳包含電力係數與用電效率，電力排碳係數主要由電力結構決定，電力使用者能夠做的是提升用電效率，但兩者對於用電的排碳量都有直接影響，減碳責任亦在雙方。例如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實際運作時，能源部門也是獨立於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之外、專責電力係數的改善，與電力使用者共同承擔減碳責任。

8. 針對草案「費率規劃」的意見如下：

- (1) 贊同初級採計低費率，以及採差別式費率。但是定期滾動式檢討後調升或調降，應依目標需求變動。
- (2) 檢視被課徵對象的負擔時應併同考量費率、費基，參酌各國作法時更應如此。例如若初期費率仿照新加坡為每噸排碳徵收新台幣 100 元，則應確認該國是否同時針對直接、間接排碳同時課徵，也應參考該國的優良績效減免規定。

9. 認同碳費應納入減免、獎勵或補貼機制，惟機制必須具彈性，即不侷限於簡報所提的產品排放強度、能源排放強度或絕對減量。

10. 建議若是分階段徵收，應明訂第二階段（含）以後的徵收啟動時程，避免長期僅由第一階段相關業者承擔全國推動減碳所需經費，也才能往淨零排放的理想邁進。

11. 其他意見如下：建議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其他細節。

- (1) 同意支應主管機關推動減碳有關經費，取代目前由空污基金移撥的作法。
- (2) 各部門所繳的碳費應能回饋該部門落實減碳措施，方能極大化誘因，且與跨國碳稅的精神一致。贊同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捐作法，以結合氣候變遷協議方式，由企業宣示目標並達成者，就可獲得減免。
- (3) 建議參酌鋼鐵業意見，排除對現行技術無法取代之項目（如：英、法、日等未對鋼鐵業使用之冶金用煤與焦炭課徵碳稅）。

二、陳委員惠琳

報告案一：110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1. 針對程序方面提出下列意見：

- (1) 建議規劃預算時，簡要說明 109 年工作績效及量化效益，以作為來年工作項目的調整、修改依據，才能判斷預算編列的通常性。（例如三分之一經費投入低碳家園，其策略規劃成效如何）
- (2) 減緩策略規劃：
 - i. 目前減碳路徑多依現行經濟規劃模式規劃，線性經濟。然而該模式由於大量仰賴製造新品，導致製造業勢必無法大量減排，亦無法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必須與產業共同探討 2040、2050 年的產業願景，以結合未來產業發展的藍圖。
 - ii. 目前減碳路徑大部分係依照現行經濟模式去做預測。但若要實行 2050 年淨零排碳，亦或當前目標，其實需要「回溯」，亦即對 2050 年進行情境設想。
 - iii. 建議評估八大政策配套，包含綠色金融的效益、公共採購（目前綠色採購僅佔 0.67%，宜評估減量潛力）。
 - iv. 應具公正轉型之精神，建議關注弱勢就業，進行相關評估，並規劃基金協助其轉移至低碳產業發展。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名稱過於被動，但支持以「氣候變遷」之詞取代溫室氣體管理，較有全面性。
2. 應釐清碳費與碳交易是否會重複徵收問題。建議導入如 En-Roads、GCAM 等相關量化模擬。
3. 碳費未來須高於產業低碳轉型之投資，才有推動產業轉型之誘因。
4. 碳費未來之使用方式，應大量與企業及民眾溝通。

三、劉委員月梅

報告案一：110 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會，依基金會之名稱及收費項目，提出下列意見：
 - (1) 有排放溫室氣體，則該繳納相關費用，故若有排放則有經費，若無排放，則無需管理，也無經費。
 - (2) 有排放溫室氣體者，皆須繳費，而非只收碳排。
 - (3) 從最源頭之輸入端收取溫室氣體之費用較為明確。
 - (4) 目前電力多元化，如太陽能、水力、風力等。並非所有電力都會排碳，故認為不宜以電力徵收，建議仍從能源源頭收費。
2. 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基準，若以 2050 年零碳排放為目標，建議逐年調整基線來課徵費用，並給予有成效者折扣優惠，對低於基線之單位、人員，皆應鼓勵。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討論溫室氣體之排放及減量，而氣候變遷因應法因氣候變遷含概有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調適等，建議對綠地固碳能力破壞之工程，課徵相關費用，且課徵時宜採公平原則，即公私部門均應同一標準。

四、莊委員銘池

報告案一：110 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1. 有關簡報第 6、7 頁溫管基金預算增減說明，110 年預算總額相較 109 年減少，但 110 年「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02 溫室氣體盤整交易管理」、「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相較 109 年增加，建請說明原因。
2. 有關簡報第 10 頁啟動淨零排放情境模擬評估規劃，淨零排放情境模擬評估需由國家整體角度進行跨部門的思考，建議本項工作推動應進行跨部會淨零排放情境模研析作業，並允宜先釐訂國家長期整體發展目標，由上而下確立整體結構性調

整方向與幅度，而非僅探討各部門減碳計畫，方有達成整體淨零排放之標之可能性。

3. 針對簡報第 11 頁減量機制推動提出下列意見：
 - (1) 有關「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僅適用非屬第一批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亦即非屬大型排放源），另關於「鼓勵大型排放源須有全廠(場)之實質減量」規劃，是否有相關修法規畫，應補充說明修法方向為何。
 - (2) 有關「鼓勵大型排放源採取減量措施，實際排放量較前 3 年平均排放量低者申請抵專案」，建議允宜有配套機制，避免排放源非因有實質減碳作為而獲取額度之情事發生。
 - (3) 有關「要求開發行為應採取最佳可行技術，其餘排放量應以每年 10% 執行抵換作業」規劃，建請確認已採最佳可行技術但還要求每年 10% 減量幅度，與他國管制強度相較，是否造成投資障礙？而恐有轉至管制強度較低國家投資，形成全球尺度碳洩漏之虞。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針對簡報第 11 頁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徵收提出下列意見：
 - (1) 建請補充說明「徵收對象」中「3. 其他製造、商、服務業用電者」之範疇。
 - (2) 建請說明「費率規劃」中「1. 依國家減量目標之需求，收費率滾動檢討調升」與「2. 採差別費率設計」，二者如何搭配執行，另差別費率設計對象為何。
2. 有關簡報第 12 頁新增條文「前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徵收時間、徵收對象、收費費率、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新增條文涉及部門廣泛，建議條文應比照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16 條，調整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針對簡報第 12 頁新增條文「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公用售電業，依用電產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於其售電價格外向用戶附徵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提出下列意見：

- (1) 本項作法應考量委託費用，且將可能扭曲電價與對電力市場與電業結構造成衝擊，建議宜有進一步評估。
 - (2) 建議可評估由用戶端直接繳納電力使用碳費成本予環保署之政策效果，如可提升電力消費端對用電行為與碳排放關連之認知度。
 - (3) 機制設計避免競合問題，如產業為降低空污排放，需增設防制設備，防制設備運轉需用電或燃料，將使碳排放與碳費增加，導致碳費與空污費徵收發生競合。建議與其他碳管理或稅費制度整合考量規劃。
4. 有關簡報第 14 頁溫管基金來源規定新增「1.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收入」、「5.依本法科處並繳納罰金」與「7.依第五十八條追繳之所得」，建請盡速提供各部門主管機關溫管法修正草案，並予以各界充足時間研究討論。

五、曾委員佩如

報告案一：110 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1. 簡報第 5 頁「環保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費」，蕭代基委員之服務單位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請更正。
2. 針對簡報第 12 頁「溫室氣體宣導與調適」，110 年度編列新台幣 2,548 萬 5 千元辦理「溫室氣體宣導與調適」工作，提出以下意見參考：
 - (1) 建議提供維生基礎設施相關部會主管及同仁更多調適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基本能力建構，並依中高階主管及基層人員分別開設不同層級（如基礎班、進階班）的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認知，及落實培育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工作。
 - (2)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韌性示範設施」推廣工作時，建議讓受訓成員能清楚理解本法「調適」與災害防救法之「防、減災」之定位區隔。
3. 簡報第 14 頁「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15 頁「其他執行業務共同分攤明細」，請說明下列 110 年度預算編列是否符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之基金用途範疇：
 - (1) 環訓所編列新台幣 43 萬 3 千元辦理出國培訓計畫國外旅費

費用分攤。

(2)水保處編列新台幣 100 萬捐贈國內團體（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

(3)主秘室編列新台幣 100 萬元辦理臉書行銷專案計畫費用分攤。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1. 簡報第 4 頁「氣候變遷因應法」，目前只提供新增條文名稱，無細部說明，致無法了解新增條文意旨與重點內容，爰歎難表示意見。
2. 簡報第 11 頁「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徵收規劃」，提出以下意見供參考：
 - (1)定名為「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一詞是否能讓一般民眾清楚易懂即為「碳費」意涵。
 - (2)「法律定位」為特別公課，爰屬非營業循環基金性質，係以「量出為入」原則運作（即依需求多少，即收取多少），爰費率規劃宜採 Top-down 與 Bottom-up 雙軌並行方式訂定收費標準。
 - (3)「徵收對象」應涵蓋不同種類能源（如電力、石油、天然氣等），且就源徵收較具行政效率（隨電徵收、隨油徵收等），但應注意電價即油價平緩機制帶來的抵銷效果。
 - (4)「徵收對象」應避免重複收費情形。
 - (5)認同「費率規劃」採差別費率，建議針對不同能源別應有不同的標準。
 - (6)有關第一種優惠形式之「優於單位排放強度給予碳費優惠費率」設計規劃，其中的「單位排放強度」建議以授權子法另行訂定。
 - (7)交通部推動公車電動化，將導致客運（市區公車）業者用電量增加，惟隨著公車電動化程度提高，一方面可以減少使用高排碳的柴油公車，一方面可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量，對國家減碳是有相當助益，建議針對推動電動化客運業者的用電量，應給予較優惠之碳費費率。
 - (8)對運輸部門而言，因推動公車電動化需配合產業發展進程，

以先緩後急速度推動，因此各業者引入之電動公車將逐年成長，並導致其用電量逐年增加，並致無法適用「較前一年排放減量者減量部分給予優惠費率」之優惠，建議考量其他比較基準，例如：不要依總量變動給予優惠費率，而是以單為排放量（例如：CO₂e/延宕公里）較前一年單位排放量相比。

3. 針對簡報第 15 頁「修正溫管基金支用用途」，提出以下意見供參考：

(1) 修正條文如係刪除現行規定第 4 點「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是否表示以後一定不會採用 ETS 工具，建議可保留現行規定，以維持溫管基金運用之彈性。

(2) 溫管基金目前只提供中央政府環保署及補助地方政府使用，未來溫管基金之收取來自各部門排碳對象，因此建議未來溫管基金開放中央其他各部會機關應用，俾利各部會共同推動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工作。

六、郭委員玲惠

報告案一：110 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1. 針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中有重大支出於「低碳永續家園」，多以補助款方式支出，對其效益評估，及是否達到減碳目的，應有具體規劃，並建立公私共同協力模式，以發揮最大效用。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收取，其定位必須明確，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如為特別公課，必須授權明確，並符合立法目的，特別是規劃徵收對策有業別之差異，以及分階段徵收，僅規定依「種類及數量」，無法說明「減碳」之立法目的，仍有具體化之必要。

2. 有關新增對間接排放者附徵之規劃，應回歸特別公課之本質，避免同時課徵業者及用戶，避免過度侵害人民權利，斟酌回歸業者與用戶間原則上為行政契約之現況，審慎處理，並依

嚴謹之公聽會等行政程序運行。

七、劉委員志堅

報告案一：110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1. 經費部份無意見。
2. 有關簡報第 10 頁啟動淨零排放情境模擬評估，請於完成後對基金會、利害關係人、社會公眾揭露（盼可於一年內初步完成）。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建議就排碳（溫室氣體）量直接徵課稅或費，另立專法（如能源稅條例），以做政策宣示，並分階段提高費率，且應提早公告。
2. 對使用「排放管理費」，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名稱，不表認可。
3. 現行溫管法及空污法，其對交易核配作法，在國內執行似有困難，如高雄市、屏東推空污總量管制排放量抵換交易，實行上似有困難。所謂「交易」須有市場，並具國際運流性。
4. 針對規劃碳費徵收之規模及額度宜先行預估，並應考量如何使用，制度方面亦應考慮「稅中立」原則。
5. 對排放量之推估，建議修正「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常見的盤查報告，似過分遷就六大部門的分類（溫管法第九條第三項），統計（排放）量太粗略，如製造部門過於廣泛，住商部門似混合其來源及用途等，反而不利參考及減量作為的研擬及管考。統計量分類應更詳細，就重點來呈現。
6. 對簡報第 17 頁報告二之附錄有洪申翰委員就公務預算之主決議內容，提及淨零碳排之 13 項路徑作法，宜逐項納入考量，作為各單位之減量計畫。

八、吳委員珮瑛

報告案一：110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1. 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配合溫管法修正，建議將溫管基金用途述明清楚，如第一項「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不夠明確。項目應強調要執行之工作，又如第四項「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應寫「OO 資訊平台帳戶之建立及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之建立」，如此方可得出為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執行之新工作、新行政，而約聘僱皆不需列作用途的個別項目。其他第六、七、八及九項似與第一項「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相同，故建議二者擇一，避免方向不明的用途。
2. 109年未完竣是否因年度尚未結束，而110年未完竣理由為何，宜再述明。
3. 110年空污基金僅能撥3億，欲釐清不足金額是否為5,757萬7,000元，且要向空保處再爭取，但溫管基金應有5億多餘紬，何以不用，是否餘紬有其他用途宜再述明。
4. 針對第9頁基金編列用途提出以下問題：
 - (1) 表格及圓餅圖的項目無法對應。
 - (2) 針對「無形資產」定義，過往的回覆為電腦軟體及網(站)頁維護費用，何以這些花費稱為無形資產，而「有形資產」相對之定義為何？很多的政策及制度的設計、教育宣導等是否也皆為無形資產？
 - (3) 各項目並非是同位階，有些是列計畫或是確切工作項目之名稱、有些則列瑣碎的雜項，如郵電費、印刷裝訂費及廣告費，各工作項目或計畫何以不需印刷、郵電費用或廣告？瑣碎的項目若為署裡所用，建議和行政工作合併。
 - (4)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與「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有何不同？何以要分開列？
5. 所有經費的明細由第一項至最後的「其他執行業務共同分攤明細」六大項，總共為3億7,481萬2千元，為何與總經費3億9,394萬元，有1,912萬2千元的差異。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本報告案應是針對碳費設計制度的討論，建議第 11 頁後之論述不應寫成「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此不能對比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因空污費及土污費基本上有收費，但沒有達到防制或整治目的，如再加上溫管費，會引起反彈，尤其溫室氣體又為空氣中部份成份，恐有重覆課徵之聯想。此一費用的徵收是為減緩及調適溫室氣體排放造成的問題，特別是為工業部門中各業者產品的出口競爭力而定，因此配合溫管法的修正，建議將名稱改成「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費」。至於基金要用的行政經費僅是這其中的一小部分，其他則由基金設計各式計畫或獎勵給予執行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工作之用。
2. 針對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費，建議在開徵前，與各相關團體座談時，如果不是一開始即針對所有部門或業者，須明確告知所有受課徵者，未來將新加入的受課徵對象（部門別）、已課徵者費率調整的期程、調整的依據及調整幅度各為何？
3. 每年應公布特定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費之課徵，加上經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費之補助及獎勵，所帶來直接與間接之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工作成效。署裡自 2016 年起，至 2050 年初步訂有每 5 年達 2005 年排放量 50% 的減量，其中第二階段擬由 2021 至 2025 年減 2005 年排放量的 10%。此為每個階段的預設目標，如果執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費，建議每個減量階段應確實追蹤各階段目標的達成率，如此就不用特別強調總量管制的問題，否則就如 NGO 團體建議總量管制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費應同時並行的提議，事實上已訂有 2050 年擬達成的總量。
4. 接續上一個意見，為了讓各受課徵部門瞭解所屬部門目前的碳排放，建議下一次會議列出目前各部門直接、間接、製程等過程所產生的碳排放量，讓大家如決定各部門受課徵的優先順序，是以部門別之排放量多寡為依據時，有一個共同的基礎。
5. 英國產業與政府的环境部門間的氣候變遷協議（Climate Change Agreement），是以每個產業為一個群聚協議（umbrella agreement），亦即以每個群聚產業在每一階段與其目標年的差異，訂定下一個階段的費率。如果要仿效此一作

法，針對工業部門中各產業的屬性需有更細緻的掌握，此亦不排除，各產業的費率將會不同，達成目標也各不相同。

6. 歐盟的碳稅 2030 年要減至 1990 年至少 55%，此一標準的訂定是歐盟氣候變遷委員會（Climate Change Commission）經過完整的影響評估，被認為是實際又可行才訂定，；且是歐盟認定至 2050 年可以達到碳中和的減量作法。我國是否要跟進，建議與進出口業者協商，因為碳關稅直接影響的是進出口業者，此一目標基本上比前述意見政府暫訂的減量走向對業者的壓力更大，但產品的進出口是業者必走的路，給予業者清楚資訊，業者方可以衡量為了出口是否值得繳付相對高的單位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費（及/或總費用）。
7. 建議「氣候變遷因應法」，可以仿效日本，但擴大範圍稱之為「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法」（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Act），法的名稱清楚明白指出用意及收費的合理性，更重要的是告知所收費用的用途與去處。

九、陳委員小玲（湯宗達代）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考量未來會增列調適專章，而目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放在「減量對策」章節下，建議可檢視管理費的支出方向，另在調適專章中訂調適基金類之項目。

十、吳委員明蕙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碳費徵收目的是要透過價格資訊強化減碳的誘因，因此不論是何部門，建議不應僅對排放量大之對象課徵。且應讓全民了解碳費課徵之重要性。
2. 有關費率部份，因廠商可能將費用轉嫁給民眾。費率不同時，價格可能也不同，建議可對此進行評估。

十一、本署回應說明

蔡處長玲儀

報告案一：110年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狀況

1. 行政院已請各部會開始進行啟動淨零排放情境模擬初步評估。本署將依委員意見，於一年內提出成果。
2. 溫管基金支用於低碳永續家園之補助款為1億2,000萬元，係提供22縣市補助。由於地方政府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或低碳永續家園，皆無經費來源，故建立此制度。而現行做法係要求地方政府做低碳永續家園時，必須有具體量化指標。透過此經費讓各地方政府能增設太陽能屋頂等，期能藉由公私協力的管道共同推動。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有關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及其完整條文，目前處於條文討論階段，本署已規劃於1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研商會議。預估於明(110)年3月，提出各界意見綜整修定後之法規，預告並辦理法制作業的公聽程序。
2. 針對溫管費徵收對象，若以製造業而言係採大排放源，然而希望所有用電排放皆能納入收費。住商部份，考量節電概念，希望將較大的電力用戶納入，如百貨商場。另外在用油方面，即運輸部分應亦納入，但在推動時程上可能置於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3. 在溫管費收費規模方面，目前排放量約2.6億噸碳排放，接續規模估算則會依費率不同而變動，然而費率之訂定則須再與產業界溝通。
4. 有關能源稅徵收係屬財政部範疇，其目前處於規劃階段，若以能源稅角度看，因會進入整體國家稅收，故無法完全支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5. 感謝委員提出之各項具體建議，未來會作為溫管費徵收研議之參酌。

黃副處長偉鳴

報告案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

-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 -

1. 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名稱之訂定，係因考量費用徵收後將用於執行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若名稱僅留下溫室氣體費或碳費，恐缺乏整治或管理的精神。然而，為符合各界期待，未來會再檢視名稱是否需進行修訂。
2. 由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不似傳統空氣污染物，可藉加裝污染防制設備或其他管制作為後立見成效，僅靠單一措施或收費難以達成。可能需由產品別規範、小規模排放、總量管制或交易行為、抵換等同時實施方見成效，故將現階段可用之措施皆先納入法案中。
3. 有關溫管費徵收目前條文係將就源頭，及依實際排放量徵收兩個制度皆納入。因以溫室氣體排放源情況來看，就源徵收及就排放量徵收皆可能有其效果，本署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即類似做法。目前在徵收規劃即參考空污，實際徵收執行則皆需依法制作業程序。
4. 針對土地破壞費用之徵收，過去空氣污染防制費中有徵收類似營建工程費用，然而溫管費是否能比照課徵，需再行思考。另外在用途別部份，亦會再與其他相關部會共同評估。
5. 在修法規劃方面，將碳足跡及產品別相關條文皆納入，目的之一係考量歐盟碳邊境稅實施後，若國內廠商認真執行減量，政府部門可藉由法律方式，提供認證或者是憑證作為背書，故於法律先行留下相關授權，預為未來做準備。
6. 有關修法規劃將名稱定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係考量若僅以氣候變遷命名恐難突顯作為的部份，亦因國際上強調減量與調適並重，而過去溫管法中調適部份僅有一項條文，故望未來調適工作能夠擴張下，將名稱進行調整，後續會再參酌各界建議檢視名稱之擬訂。